

绅权与国家 权力关系研究

从明清到民初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TRY'S POWER AND THE STATE POWER:

From Ming-Qing Dynasties to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徐祖澜 著

| 优 | 势 | 丛 | 书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优 | 势 | 丛 | 书 |

绅权与国家 权力关系研究

从明清到民初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TRY'S POWER AND THE STATE POWER:

From Ming-Qing Dynasties to Early Republic China

徐祖澜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绅权与国家权力关系研究：从明清到民初 / 徐祖澜
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8
（优势丛书）
ISBN 978-7-5201-1195-9

I. ①绅… II. ①徐… III. ①农村-行政管理-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5746 号

· 优势丛书 ·

绅权与国家权力关系研究

——从明清到民初

著 者 / 徐祖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单远举

责任编辑 / 单远举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3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195-9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文化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优势学科出版基金资助

扬州大学“优势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锦文 周新国 姚文放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平	田汉云	华清君	刘拥军
吴善中	柳 宏	胡学春	张 清
俞洪亮	秦兴方	钱玉林	钱宗武
蔡宝刚			

总 序

2014年5月，扬州大学的“文化遗产与区域社会发展”学科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本优势学科以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法学三个一级学科为依托，由经典诠释与传承研究、文艺理论前沿与区域雅俗文化研究、传统学术与江苏地域文化创新研究、淮扬历史文化遗产研究、法律文化与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五个主要学科方向组成。

本优势学科的宗旨，是紧紧围绕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江苏文化强省战略，追踪学科前沿，造就领军人才，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优势学科的建设。首先，是促进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开辟学科新方向与科研增长点。凸显本学科原有特色，强化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通过协同合作、跨越发展，显著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其次，是充分发挥学科整体优势，产生具有显著效应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交叉整合学科现有资源，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和地方文化部门的协作，集中力量，协作攻关，纵贯古今学术，会通中西文化，深入把握雅俗文学嬗变与地域文化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再次，是强化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建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研究体系。通过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把握区域社会发展的面貌、特质、形态、规律，进一步开拓区域社会发展的研究路径和研究领域。最后，是探索服务区域社会的运行机制，发挥服务区域社会的实际功能。积极发挥高校人才高地优势，多元探索社会服务途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应，多方位、多维度、多层次地为区域社会、文化和法治发展服务。

在上述诸多工作中，本优势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出版一套系

列丛书。拟以两年为一期，每期 15 种；四年两期共 30 种。考虑到与“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相一致，取名为“优势丛书”。

回顾以往，扬州大学文科的重点学科建设经历了曲折而璀璨的道路：2006 年文艺学学科获批“十一五”江苏省重点学科；2011 年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获批“十二五”江苏省级重点学科；2012 年中国史学科获批“十二五”江苏省级重点学科。而 2014 年“文化遗产与区域社会发展”获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则是在以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其间，扬州大学承担了参照“211”工程二期项目“扬泰文化与‘两个率先’”和参照“211”工程三期项目“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的建设，在这两期项目中均有大型丛书的建设任务，前者为“扬泰文库”，共四个系列，计 90 种图书；后者为“半塘文库”和“淮扬文化研究文库”两个系列，计 50 种图书。这两套大型丛书的出版，有力助推了扬州大学文科各学科科研质态的优化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对主涉学科后来获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功不可没。

如今作为优势学科建设的重头戏，又面临着新的大型丛书“优势丛书”的建设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不敢稍有懈怠，矢志全力以赴，将团结学科团队全体成员，像以往一样，出色地完成“优势丛书”的出版工作。

最近，“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总目标下，将继续大力支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的建设，以提高江苏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我们将不遗余力，乘势而上，借助以往学科建设的经验和实践，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和卓著成果，为新一轮优势学科的建设奠定扎实的基础。

“优势丛书”的问世，汇聚着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各位审稿专家的大量心血，凝聚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扬州大学“优势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 乡村与乡村公共权力问题	1
二 绅权研究的相关学术回顾	5
三 本书的研究思路与主要观点	15
 第一章 绅权的法律意蕴	21
第一节 绅权的主体界定	21
一 知识要素	22
二 财富要素	26
三 身份要素	29
第二节 绅权的治理实践	34
一 绅权运行与治理理论的有效融合	34
二 绅权治理引发乡村话语权的转换	41
第三节 绅权的法律生成	46
一 绅权产生的文化背景	46
二 绅权存续的政治支持	49
三 绅权发展的经济驱动	52
 第二章 绅权对国家权力的制度分享	57
第一节 明清乡村权力结构中的绅权主体	57

一	绅权主体的类型化	57
二	绅权主体的民间引领	64
第二节	明清绅权对国家权力的制度填补	91
一	国权不下县与乡村社会控制	91
二	绅权对乡村基层组织的幕后操纵	93
第三节	明清绅权对国家权力的消极抵御	98
一	绅权的民间属性	99
二	绅权对国家权力的不合作	101
第三章	绅权向国家权力的无序扩张	108
第一节	晚清国家权力的衰退	110
一	经济的困顿	111
二	军事的失败	114
第二节	晚清绅权的勃兴	118
一	基于政治意识的学术转向	118
二	士人进取精神的形成	121
第三节	晚清国家权力对绅权的依赖	123
一	人事权的让渡	124
二	军事权的授予	126
三	财政权的下放	129
第四节	晚清绅权对国家权力的僭越	133
一	绅权的准正式化	133
二	绅权的无序与越界	136
第四章	绅权为国家权力所湮没	146
第一节	清末民初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背景	146
一	清末民初中国后发外生型现代化	147
二	清末民初政权集中与分散的双向要求	148

第二节	现代化背景下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154
一	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渗透·····	154
二	乡村自治的工具化·····	162
第三节	清末民初绅权与国家权力的疏离·····	166
一	绅权的异化·····	166
二	国家权力对绅权的打压·····	170
三	绅权对抗国家权力的式微·····	177
第四节	绅权的最终消亡·····	181
一	绅权消亡的过程·····	182
二	绅权消亡的影响·····	185
第五章	绅权与国家权力的平权愿景·····	187
第一节	从村民自治研究到市民社会话语·····	188
一	作为社会自治的村民自治·····	189
二	市民社会理论在中国乡村研究中的限度·····	192
第二节	从市民社会话语到绅权治理实践·····	197
一	绅权治理作为乡村自治的一种形式·····	197
二	绅权治理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200
第三节	从绅权治理实践到基层协商民主·····	205
一	乡村改革中的绅权治理回归·····	205
二	绅权治理下的基层协商民主建制·····	208
结 语	·····	214
主要参考文献	·····	217

导 言

也许世上最艰难的劳动就是思想。大凡值得思考的问题没有不是被人思考过的，为此，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试图重新加以思考而已。作为一个具有思想意义的话题，乡村问题一直是自 20 世纪初以来被不断思考并加以反复论争的宏大问题，其中，乡村公共权力为国内外学界所格外关注。因为这是研究中国——这样一个古老东方国度，不同于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切入点。同时，对于 21 世纪中国乡村协商民主机制的建立而言，乡村公共权力问题更是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鉴于此，本书拟以历史的长镜头，全方位、多角度地探求乡村公共权力系统中曾经存在的绅权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动态关系，揭示乡村自治在中国历史上如何通过绅权来得以实现，而又如何走向消亡。根据这种来自中国经验而产生的具有比较意义的研究，我们也许可以开辟一条不同于西方的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平衡之路。

一 乡村与乡村公共权力问题

乡村公共权力是理论法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在现代国家的法治主义取向，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在应然层面上是一种法律的治理，或者表达为“依法治乡”、“依法治村”。但无论是“依法治乡”还是“依法治村”，从口号到现实，最终依赖于对乡村公共权力配置的重新调整，归根结底还是一国法制框架之下的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模式的选择问题。

中国乡村社会的历史漫长，但其进入中国学术研究场域的时间并不久远。最早并具备一定规模的乡村研究始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但这一研

究很快因战争和政治因素而中断。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的学术研究仍然处于低迷状态，遑论乡村研究。直至改革开放，中国学术界才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在制度主义框架的影响下，20世纪80年代的研究旨趣在于宏观国家。直至90年代，中国的学术研究才开始悄然下沉，“一种学术新趋向正在90年代的中国悄然生成，这就是学术研究思维视野的重心下沉，由80年代关注国家大势的宏观层面转向广阔实在的社会基层面”。^①在这一过程中，乡村社会再次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而导致这一现象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则在于中国学术自主性的加强，以及与国际社会科学界的接轨。“国家-社会”、“市民社会”、民主与自治等西方理论框架的引入为国内乡村公共权力研究注入了新的血液。不可否认，这一理论预设对于中国乡村社会中的很多历史和现实问题都颇具解释力。然而，中国的经验与西方大为不同，当我们从村民自治的实践出发，沿着市民社会的路径来试图解释中国乡村社会的时候，很多困难不期而遇。本土化理论促使我们再一次把眼光投射回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种乡村治理模式——绅权治理，我们需要重新思考这一稳定而成熟的治理模式背后的绅权，将绅权涵摄于自治权以探求乡村自治的普遍法理。

在学科分类越来越细化的今天，各学科对乡村社会的研究各有侧重，而法学作为一种注重实践理性的学科，学者们聚焦于村民自治的法律制度构建和运作，即如何让立法更加完备和优良，以及在司法中结合国家法和民间法化解矛盾以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如何在城乡二元化的现实条件下对农民的权利进行切实的保护，以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在某种意义上，就事论事地解决现实问题是法学尤其是部门法学的特点。然而，假如我们的思考只停留于现实问题本身，而对乡村社会为什么走到今天这一步和为什么非要走这一步缺乏起码的历史考察，那么我们就不会理解为什么一些设计精良的新制度在乡村社会毫无生命力，而一些旧的、一度被废止的“腐朽”习惯却可以在稍有松动的政治环境下立刻焕发生机。中国的乡村是凝结了历史的乡村。任何制度都只有适应乡村环境，才能存续、发展和创新。制度的变迁有其固有的逻辑，历史的因素往往决定了现

^① 徐勇：《重心下沉：90年代学术新趋向》，《社会科学报》1991年11月14日。

实的选择。因而，不厘清历史的脉络就无法解开现实的结。这提醒以乡村为对象的法律制定者、执行者和研究者——为了懂得法律是什么，我们必须知道它曾经是什么，以及它为什么曾经是那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正是对乡村制度进行法理研究的目的所在。

从法理角度而言，村民自治首先是一个公法问题。这一研究范畴涉及很多重要的公法学元素，如自治与他治、权利与权力、专制与民主等。其中，权利与权力问题是核心问题，而厘清村民自治权的性质则构成了其他相关研究的前提和基础。笔者认为，村民自治是一种社会自治，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乡村的反映。村民自治权是一种社会自治权利，它以村民的个人权利为基础，是村民个人权利的集合。但同时，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即村民自治权包含村民个人权利所没有的内容，足以构成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外部制约，而这是个人权利所无法实现的。因为在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上，虽然个人权利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和本源，但个人权利是十分脆弱的，“它既需要国家权力的保护，又极易遭到后者的侵犯。这样，如何约束国家权力，不使其过度扩张，或者当其侵犯个人权利时，能够有一种势力与之相抗衡，就成为—个非常重要的问题”。^① 这种能与国家权力相抗衡的势力就是独立的社会自治权。社会自治权是一种社会权利，存在于各种独立自主的社会团体之中，而“一个由各种独立、自主的社团组成的多元社会可以成为一种对权力的‘社会的制衡’”。^② 因此，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这些具有独立地位和自主性的社团即构成了外在于国家政权控制的市民社会。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分离是必然的和必要的，其关系必须由法律加以调整。对于市民社会而言，其中的那些独立自主的社团，“它们的活动和内部管理具有高度的自治性质。国家必须尊重市民社会的这种独立自治特征并通过法律加以保护”。^③ 法治对于社会自治的意义就在于对政治国家权力的控制。同时，市民社会的存在并非要消解政治国家，至少目前是无法做到的。虽然市民社会的概念来自西方，而中国市民社会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但不可否认，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市民

① 梁治平：《市场·国家·公共领域》，《读书》1996年第5期。

② 梁治平：《市场·国家·公共领域》，《读书》1996年第5期。

③ 邓正来：《市民社会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第9页。

社会作为一种话语，都代表了致力于建立一个不受国家权力控制的自治团体的努力。而这种努力的意义在于防范国家权力的过度扩张，即一方面市民社会的理论揭示了一种必然——有一些社会领域不应该或者不适宜由国家直接或广泛介入，而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对国家权力施以不可替代的约束，它防止国家的专断行为，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村民自治无疑可以视为市民社会话语下的一种建构。

但建构的制度在进入乡村之后，必然存在对固有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的路径依赖。换言之，任何新制度在运行中都不可能完全抛开固有传统而自足。目前村民自治中所出现的种种困局恰恰说明来自西方的市民社会理论在指导中国问题时的局限。在传统的延续性远甚于断裂性的中国乡村社会，其公共权力的运行曾在历史上有着非常独特的模式，那就是绅权与国家权力的博弈与互动模式。绅权主导着乡村社会，本书将这种乡村治理模式称为“绅权治理”，即在乡村权力结构中，主要由绅权承担乡村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秩序维护的任务，其中包含了一些正式制度，而更多的是非正式制度，“这些制度是在国家需求和地方社群自发承担日常政府职能的互动过程中成长起来”。^① 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其实是一个权力的博弈过程。当国家权力过于强大而趋于窒息社会之时，绅权的主体——乡绅就会偏向地方，运用其个人影响，通过非正式渠道有效地反抗国家权力；当处于底层的乡民与国家权力激烈对抗之时，乡绅又会站在国家的立场上配合官方进行疏导与劝说。正是通过乡绅的缓冲和调解，国家和乡村社会之间避免了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起码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正和博弈。按照我们今天的理解，这也正是治理的功效所在，即合作主义。绅权虽然在中国封建国家的法律文本层面上并不具有法定性，但它是真实存在的和有效的。其有效的最关键性因素在于恰当地处理了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而权力配置问题则正是当下村民自治中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本书的问题意识来自中国乡村社会正在推进的村民自治，意在通过反思市民社会理论对于这一基层民主政治改革的解释限度而反观中国历史上的绅权，以期发现

① [美] 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岁有生、王士皓译，中华书局，2008，第2页。

后者的“合理内核”，并进行一种创造性转化。最终的目的在于以一种本土意义上的理路来推动具有悠久自治传统的中国乡村自治，并且在当下，从法律的文本走向真实的政治。基于这一法理逻辑，对于绅权与国家权力之关系的探索就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有实践价值。

二 绅权研究的相关学术回顾

谁是公共权力结构中的真正主导者？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了中国乡村社会权力研究的一条主线。为了把握乡村公共权力结构中的领导者的发展脉络以及该结构的变化趋向，中外学者进行了长期探索并积累了十分可观的学术成果。这些成果在总体上可以归纳为“地主论”和“绅士论”。

“地主论”的理论根基是阶级斗争理论，分析视角是国家主义的、一元化的，即整个社会分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大对抗的阶级，专制国家是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虽然乡族势力与官僚机构之间也会产生矛盾与冲突，但不论是缙绅地主还是庶民地主，与官僚集团的利益和性质从根本上说是高度一致的。这一分析模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强调阶级斗争的年代大行其道，不可否认其分析手法是比较有效的，并且其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真实的历史，但由于完全抛开社会经济文化因素，论断也就难免流于片面化和简单化。因此，“地主论”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着大陆史学界思想的解放，在引进西方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地理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并吸收海外及港台研究成果的大氛围下逐渐被大多数学者所抛弃。

“绅士论”的首倡者吴晗、费孝通等学者，在其合著的《皇权与绅权》一书中曾围绕绅权与皇权的关系来探讨绅权的社会特质，这一学术理路在当时（即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发展成一股持续的学术潮流，并无心插柳柳成荫地在日本及欧美产生巨大影响，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后者对中西文化进行比较和对古老的中国社会的强烈兴趣，另一方面则归结于其具有极大包容性的学术环境。

（一）20世纪40~70年代国外学者相关研究述评

国外学者按照西方的经验，即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将绅权视为来自

社会的自治权，对抗着国家政权，其根基在于中国的农村社会是独立于国家的自治共同体。在这方面的论述，可以追溯到卡尔·马克思，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提到“亚细亚社会论”，即亚洲在历史进程中发展起来的村落共同体结构，通过村落手工业和农业的高度整合，成为一种自给自足的封闭体系，它排斥外来影响，能够处理自身事务，是独立于国家政权的“共同体”。其后，马克斯·韦伯在《儒教与道教》中专设“乡村自治”一节，指出“村落式的居民点在中国的基础是对安全的需要”，“乡村，而非城市，是村民利益范围内的一个有实际防御能力的联合体”，“在乡村内部，有一个同乡村（政权）对峙的磐石般团结的地方乡绅阶层的委员会。不管你想做什么，比方说提高传统的租税，不管你想进行什么变革，都必须同这种委员会达成协议，才能做点实事。不然的话，你这个知县就会像地主、房东、东家，一言以蔽之，一切族外的‘上司’一样，遇到顽强的抵抗”。^①因此，中国乡村是一种“非官方的自治”，它与世袭君主制国家之间构成一种紧张对抗的关系。两位大师在亚洲及中国问题上有着深刻的洞见，他们的系列论述长期被西方学者甚至中国学者奉为经典，虽然他们的认识基础并非来自实证调查和亲身体验。

而真正依据自己的实证调查对中国社会进行研究并取得卓越成就的学者是英国汉学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 1920—1975），他认为中国社会地方自治的主体是宗族，而宗族中的精英分子则是国家和社会并存的内在机制，“处在社会分化状态中的宗族，其领袖具有有效性，他们既不被官府所任命，又不听命于衙门的命令。由于他们本身是士人，他们与衙门的地位实际上是同一的……因为绅士这种缓冲器的存在，所以宗族可以一方面与国家形成对立，另一方面使自己的立场富有官方色彩”。^②这种观点来自对西方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比较的深刻反思，对于后者而言，国家与社会并非二元对立，而是具有同构性，乡绅正是处在国家权力与地方社会之间的中介性角色，他们一方面受制于国家的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又与当地的乡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1995，第147、149页。

^② [英]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区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175页。

他们的权威来自乡民的认可，因而可以动员和聚集大量民间资源，在横亘着不可逾越的等级鸿沟的官民之间发挥沟通作用。

与此同时，西方学界明确地提出了“乡绅社会论”，即从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角度研究乡绅，强调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渗透虽然不断加强，但始终无法达到直接控制的目的，必须通过地方上的绅士^①的中介作用才能实现间接控制，乡民完全处于国家间接统治和绅士直接统治的状态之下。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萧公权（Kung-Chuan Hsiao）的《中国农村：十九世纪帝国政权对人民的控制》，他主张士绅是乡村组织的基石，村庄虽然可以在没有士绅的状态下存在，但没有士绅的村庄，很难有任何具有高度组织性的活动。而基层社会的结构变迁主要源于国家和士绅之间的权力转移。^② 张仲礼在《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中也指出，有时绅士受命于官宪而办事，或协助官府办事。有时官吏们倡议做某些事，由绅士去干，并且让绅士放手去推行。有的时候绅士倡议做某些事，然后由官府批准，往往还得到官府经费上或其他方面的实际支持。然而，绅士常常自行其是，官府只能默认或者勉强容忍。^③ 瞿同祖在《清代地方政府》中论及士绅与地方行政，认为士绅是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当地事务的地方精英。与地方政府所具有的正式权力相比，他们拥有非正式权力。在百姓和官吏之间，士绅常常担当调停人的角色，这使他们赢得了本地居民的一贯尊重。许多官吏发现，通过士绅向百姓下达命令比通过正常的政府渠道要容易贯彻得多。同时，由于士绅是唯一能够接触州县官的本地人群体，他们可以将百姓的反映通报给州县官。通过这一渠道，州县官可以了解人们对其施政和属僚的意见。^④ 费正清在《美国与中国》一书中指出，中国绅士至少应从如下意义上去理解，一是应当把它视为一群家族，而不仅是个别有功名的人；二是不应只从狭义上的绅士（基于功名）去理解绅士。地方官吏在应付水灾、饥荒或早期叛乱

① 下文“绅士”与“士绅”交叉出现，指同一概念。

②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④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法律出版社，2003。